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志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万股，经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69.00 万元变更为 9,425.3334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因此涉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6.3334 万股，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haoyue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haoyu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简称为超越环保)。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简称为超越科技)。
4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25.3334 万元。
5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425.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6	条款内容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b>已按照本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7	条款内容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附件：《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